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五年：

- (1) 各懲教設施在囚人士分別發生工傷、受傷及死亡的數字；
- (2) 各懲教設施為在囚人士購買保險的各項開支(包括勞工保險)；
- (3) 各懲教設施向在囚人士受傷或死亡賠償的金額及原因；及
- (4) 有關的工傷指引、職安健指引及相關賠償指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0)

答覆：

過去5年，沒有在囚人士因工傷引致死亡的個案。在囚人士因工作意外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如下：

年份	意外宗數
2019	7
2018	9
2017	11
2016	17
2015	16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由於懲教署和在囚人士沒有僱主與僱員關係，而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基本所需及醫療已由政

府提供，故此署方並沒有為在囚人士購買保險。在囚人士如服刑期間因工受傷而構成某程度的永久傷殘或死亡，在囚人士或其代辦人可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而所有合資格的個案均按現行機制處理及審批。

過去5年，有2宗在囚人士申請特惠金的個案，其中1宗亦經民事索償，個案仍在處理中。另有2宗在囚人士因工受傷而經民事索償，並最終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和解金額共為325,000元。基於保密協議，署方未能提供個案的詳細資料。

署方依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勞工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訂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相關指引，包括成立懲教署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在院所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和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主任、定期向院所進行安全查核、對工作間及工作程序作風險評估和為所有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提供培訓和個人防護裝備等。

- 完 -